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2	-	2018/5/23	2018/5/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4月26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股（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5/22	-	2018/5/23	2018/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该处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

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7号）的规定，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持股时间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 对于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行结算有限公司具备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市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其他居民纳税人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6.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大业股份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在中国银河证券销售的基金（货币基金、理财基金除外，限前端收费模式）自2018年5月21日00:00起，参与银河证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690001	民生加银品质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2	A类:690002 C类:690020	民生加银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	690003	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4	69000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5	690005	民生加银内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6	690007	民生加银量化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7	690008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8	A类:690006 C类:690026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9	690009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	A类:690002 C类:690003	民生加银平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1	690011	民生加银积极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2	A类:000607 C类:000608	民生加银转换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3	000136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4	A类:000137C类: C类:000137	民生加银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5	A类:160004 C类:160005	民生加银平添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6	000048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7	001120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8	001032	民生加银薪金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9	002449	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20	000247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21	002883	民生加银前科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22	A类:000425A C类:000425C类: C类:000425	民生加银汇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23	A类:000433C类: C类:000433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恒生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24	002649	民生加银智购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25	004710	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编号:临2018-027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日电子”）于2018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现有关于问题需要公司作进一步补充披露。《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售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行业和经营信息、财务和经营成果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通讯产品和智慧家电业务下滑。公司通讯产品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运营主体为公司2014年度收购的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简称中诺通讯），截至2016年末，中诺通讯已完成前期承诺业绩，当年实现盈利1.21亿元。仅一年后，相关业务净利润下降为6432万元，净利润同比下降47.04%，对比业绩承诺期间下降明显。公司披露主要源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订单减少等因素。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产销量、产品单价、市场份额和变化的具体情形，量化说明本期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2）披露行业定位和核心竞争力相关信息；（3）本期公司对中诺通讯计提4471万元商誉减值准备，请补充披露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方法，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4）未来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可能，公司的应对措施。

2. 关于LED业务。LED光电业务主要企业包括控股子公司源磊科技、锐光光电、福日照明以及公司光产业部。本期该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同比上涨65.02%。其中前期收购的锐光光电两年亏损，本年度净利润为-6,593.85万元，本期将其商誉全部计提减值准备，请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经营业绩，分主要业务和产品，说明公司LED光电业务的发展情况，以及锐光光电连续亏损的原因；（2）公司拟采取的改善锐光光电经营状况的应对措施；（3）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方法，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 公司供应链业务营业收入为29.6亿元，占总营收比例的36.52%，是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涉及的行业、交易的经济实质等，以及相关业务的货物和资金流转方式；（2）公司供应链业务承担的风险，如物流运输和仓储风险、材料价格波动和外汇汇率波动风险、收付款风险等，以及相关的风险管理措施；（3）是否存在代客户垫付货款的情况，2017年度垫付金额和年底余额，相关风险的计提方法；（4）从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业务地域和范畴、核心资质等方面明确公司供应链业务的行业地位，进行同行业比较分析，补充披露公司供应链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4. 年报披露，内外贸供应链包括国内供应链业务和外贸业务，主要企业为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和控股子公司福日科技。外贸业务主要以自营进出口和委托进出口的模式进行。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商业模式相关情况：（1）结合商业模式和经营环节，说明国内供应链业务与外贸业务是否存在差异，分别披露两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成本、毛利率；（2）自营进出口和委托进出口业务的差异，包括所承担的风险和盈利率等；（3）自营进出口和委托进出口业务的主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4）结合业务流程披露收入确认政策，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公司LED工程和绿能环保业务均涉及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投资、建设与运营。请补充披露：（1）分别披露年度LED工程和绿能环保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成本，主要合同和执行情况；（2）上述工程类业务的业务模式和生产销售流程；（3）针对性披露相关会计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和成本确认，相关资产的确认和减值计提等，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 分地区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差异较大，由-1.69%至9.95%不等，且与以前年度波动较大。请公司结合各地区主要业务构成等说明上述差异和变化的原因。

7.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38.23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46.6%，集中度较高，请补充披露前五名客户明细、交易金额、相关交易背景和经济实质。

8. 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

9. 公司节能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为福建省蓝图节能投资有限公司等，鉴于该公司涉及多项合同诉讼纠纷，且目前已资不抵债，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构成；（2）节能项目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和流程；（3）逐项列示新增订单和原有工程

10.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收购迅锐通信51%的股权，协议约定2016-2018年迅锐通信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00万元、4500万元、5200万元，并按照超过业绩承诺的70%预提管理团队奖励。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业绩承诺均完成，且已预提管理团队奖励合计约47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奖励的具体支付点和条件，以及相关业务状况：（3）结合业务流程，说明形成一年以上预付账款的主要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尚未结算的原因等。

11. 根据披露，本年度应付票据余额大幅上升，从2016年度的4.22亿元快速上升至7.56亿元，且均为商业承兑汇票。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前五名应付票据的余额、交易对手方、形成票据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2）相关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采购政策、产生应付票据的交易情况、上下游关系和议价能力等，说明本期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快速增长的原因。

12. 根据公司披露，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中，优美通讯、福日照明、蓝节能环保和友好环境四家公司资产负债率，前两家净利润为负，整体运营状况较差。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四家子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和盈利模式，资不抵债且业绩不佳的原因；（2）相关子公司资不抵债的现状对生产经营活动是否造成负面影响，维持正常运营的资金来源，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履行支持；（3）相关少数股东是否为公司关联方；（4）公司此前投资上述公司主要考虑和针对当前困境的应对措施。

13. 2016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收购迅锐通信51%的股权，协议约定2016-2018年迅锐通信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00万元、4500万元、5200万元，并按照超过业绩承诺的70%预提管理团队奖励。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业绩承诺均完成，且已预提管理团队奖励合计约47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奖励的具体支付点和条件，以及相关业务状况：（3）结合业务流程，说明形成一年以上预付账款的主要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尚未结算的原因等。

14. 关于公司蓝节能环保与翼城钢铁合同纠纷的诉讼，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合同的前期履约情况，如翼城钢铁前期是否已支付前阶段设备相关款项等；（2）公司对相关合同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对公司资产和业绩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5. 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4.65亿元，其中往来款项本期发生额为3324万元，上年发生额为1.75亿元，变化较大，且保证金支出增加额为1.27亿元，远高于去年的4641万元。请结合业务状况说明：（1）近两年往来款项的发生原因，相关款项形成的交易实质、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交易对手方，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2）保证金支出增加额本年快速增长的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5月24日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所提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